

107學年度 國小教師員額說明會

2018.06.22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

國教署補助計畫

學年度	106		107	
補助項目	提高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至1.65師	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	提高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至1.65師	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
正式教師薪資	✓		✓	
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	✓		✓	
代理教師薪資		✓		✓
教師回兼節數		✓		✓

提高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至1.65師

► 補助專任教師：

經費：每名正式教師70萬元整，含月薪(不含導師費、行政職務加給及考績獎金)、公保、健保、退撫基金及年終獎金。

► 補助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：

鐘點費每節320元，並補助勞健保、勞退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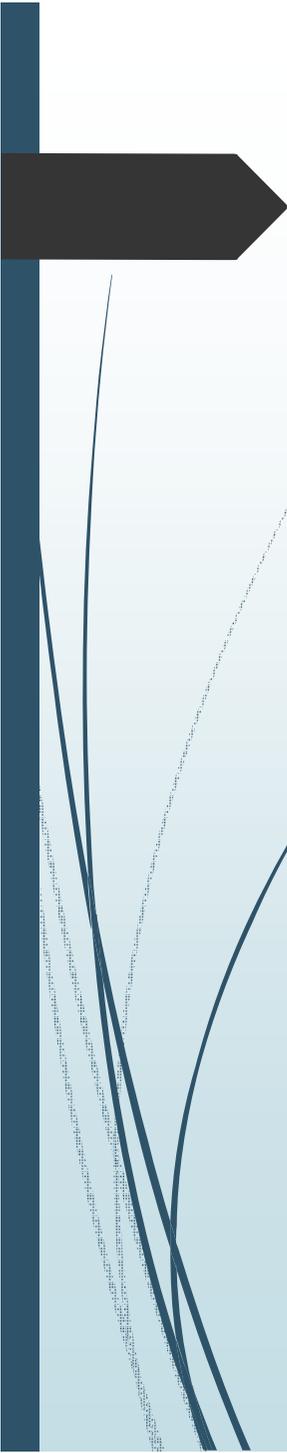
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

- ➡ 整合2688專案及課稅配套
- ➡ 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、教師回兼節數及「偏遠地區學校」增置專任教師
- ➡ 回兼節數：
 1. 對象：正式及代理教師
 2. 回兼節數=1.65員額編制數+編餘缺

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

■ 補助經費

1. **編制外代理教師**：每名教師65萬元整，含月薪(不含導師費、行政職務加給)、勞健保、勞退金及年終獎金。
2. **增置專任教師**：每名教師70萬元整。
3. **回兼節數**：鐘點費每節260元，



合理教師員額配置原則- 107學年度變更事項

- ➡ 107學年度開始將分為「一般地區學校」及「偏遠地區學校」。
- ➡ 依國教署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國小合理員額計算基礎表，得出核定之教師人數。
- ➡ 「偏遠地區學校」全校**37**班以上，每名教師回兼1節。

合理教師員額配置原則1

- ▶ 同類別學校(一般地區或偏遠地區)，其相同班級數之合理員額數均相等。
- ▶ 本分校合併班級數計算其員額數，惟分校若屬「偏遠地區學校」，而本校屬「一般地區學校」，則其教師員額編制，不得併入本校計算。

合理教師員額配置原則2

合理教師員額編制

1. 一般地區學校 = 1.65員額編制 + 編制外代理教師數
2. 偏遠地區學校 = 1.65員額編制 + 偏遠地區學校增置專任教師 + 編制外代理教師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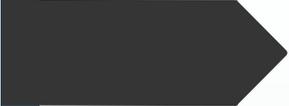
編制外代理教師之進用方式

- ➡ 學校若有符合再聘資格之代理教師，得以**再聘**方式聘任
- ➡ 由本市國小**教師甄選**統一分發，若有餘缺，再由**各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**作業

學校所需之不足節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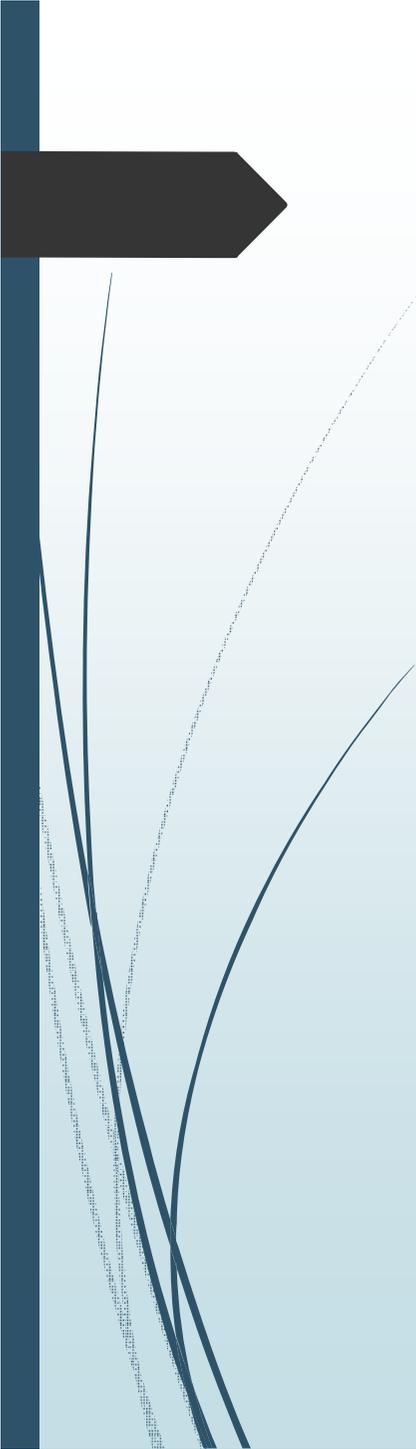
➡ (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授課節數+校內教師回兼節數)-學生學習節數
 < 0 。

➡ 表示有**不足節數**，則優先以剩餘節數**補足**之。



107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節數 實施計畫

- ➡ 學校如有發展特色節數需求，請依本局公告申請，屆時經審查後核定。



簡報結束~感謝聆聽!